

巢湖学院 2022 年致知楼、博学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3614 号 001

采 购 人：巢 湖 学 院

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合同主要内容	3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巢湖学院委托，现对“巢湖学院 2022 年致知楼、博学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进行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S34000120223614号001
- 2、项目名称：巢湖学院2022年致知楼、博学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0万元
- 5、最高投标限价：2185464.56元
- 6、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安巢经开区巢湖学院内，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博学楼二层、六层屋面拆除至钢筋砼结构层、致知楼屋面拆除至钢筋砼结构层，新建博学楼二层、六层屋面及致知楼屋面找坡层、防水层及面层，以及安装消防水箱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图纸、清单控制价。
- 7、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9、免费质保期：五年。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1、组织形式：政府分散采购。
- 12、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23614号00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

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05月21日17:00前

2、**招标文件价格：**0元/份。

3、**报名方式：**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05月21日17时00分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bjhczhbdlyxgs@163.com）

1）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书（法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

3）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授权委托书内容须包含联系电话及邮箱，以上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彩色扫描件到指定邮箱（bjhczhbdlyxgs@163.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2年05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南二环交叉口绿地中心B座14楼1418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南二环交叉口绿地中心B座14楼141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本项目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2、**特别说明：**为贯彻国家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减少大型聚集，避免人员聚集，保证本次“巢湖学院2022年致知楼、博学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顺利进行，经与采购人商讨有以下两种方案：

（1）可以以邮寄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盖章密封后邮寄至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南二环交叉口绿地中心B座14楼1415室王女士收，电话：13865916101）。

（2）供应商自行送达《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盖章密封后送到开标地点，送达后请尽快离开，避免人员聚集。

以上两种方式供应商任选其一即可。因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请供应商联系人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

3、本公告在巢湖学院官网（<https://www.chu.edu.cn/>）和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巢 湖 学 院

地 址：安徽省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一号

联 系 人：李 老 师

联系方式：0551-823626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南二环交叉口绿地中心B座14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 0551-62620513/13865916101

巢湖学院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巢湖学院 2022 年致知楼、博学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3614 号 001
2	采购人	巢湖学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5	服务地点	安徽省巢湖学院
6	采购范围	本项目位于安巢经开区巢湖学院内，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博学楼二层、六层屋面拆除至钢筋砼结构层、致知楼屋面拆除至钢筋砼结构层，新建博学楼二层、六层屋面及致知楼屋面找坡层、防水层及面层，以及安装消防水箱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图纸清单控制价。
7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
8	最高限价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 2.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2185464.56 元（其中暂列金 10 万元） 特别提醒：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提问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磋商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

		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PDF版）1份；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正副本分开装订，胶装成册。依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正副本分开密封或集中密封均可。在密封袋表面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采购人名称：巢湖学院 巢湖学院 2022 年致知楼、博学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地址： 在 2022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启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20	对分包的要求	不允许
21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提交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递交方式、截止时间	响应异议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 17:00 前； 接受异议的电子邮箱：bjhczhbdlyxgs@163.com 磋商文件的答复内容及澄清、修改将在巢湖学院官网（https://www.chu.edu.cn/）和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发布。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自行在网上查询查看，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未能及时查询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应按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费[2009]216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80%收取（含专家费）；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55%收取。 上述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供应商在其投标报价时请考虑上述相关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1）金额：合同价的 2%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5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27	材料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评标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评标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本项目推荐品牌如下： 部分材料推荐品牌如下（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注明所选品牌之一报价，未注明品牌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任意指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材料名称</th><th>推荐品牌</th></tr> <tr> <td>1</td><td>防水材料</td><td>东方雨虹、禹王、卓宝</td></tr> </table> 备注：（1）对于推荐的主材品牌，不含其品牌旗下的子品牌。 （2）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形式提交。 （3）投标单位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因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禹王、卓宝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禹王、卓宝						
28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要求	/						
29	废标条款	废标条款：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响应行为是指： （a）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响应； （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未胶装						

		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 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响应资格并在处罚期内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单及其它内容相应位置处没有签字、盖章的。 9)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或作出的承诺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10)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响应文件对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单项无报价或零报价的。 12)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方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最高响应上限、标包、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响应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3.3 本采购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能力及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是否愿意参与本次响应活动完全是自主决定的，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下述费用：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均须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但供应商有必要自行踏勘现场，以便于更好的熟悉采购内容，更好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文件。

1.10 响应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响应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其所称全部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各项具体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内容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回复，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异议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 17:00 前**；受异议的电子邮箱：bjhczhbdlyxgs@163.com；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网上公布方式发布给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响应截止时间。

2.2.3 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资料，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未能及时查询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响应截止 5 日前，在巢湖学院官网（<https://www.chu.edu.cn/>）和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异议的答复将在巢湖学院官网（<https://www.chu.edu.cn/>）和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自行在巢湖学院官网（<https://www.chu.edu.cn/>）和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查询，无需确认。

2.3.3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方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

3.2.3 报价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清单中相应报价。

3.2.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3.2.6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单价中。

3.2.7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成交人以外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4.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

（2）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成交人除不可抗力外，放弃成交资格的。

（4）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4 备选响应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标记

3.5.1 响应文件必须按上述序号或顺序编制，并按规定格式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响应文件一律胶装，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3.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

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3.5.4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5.5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人员配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得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3.5.7 响应文件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PDF版)1份**。

3.5.8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均需**胶装**(响应文件纸质版文件一律胶装,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正副本分开密封或集中密封均可,封面表明正本或副本。

4.1.2 信封封面均应:

- (1)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 (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递送至磋商地点。
- (3)注明“**在 2022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4.1.3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按磋商文件拟定的格式填写有关内容;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4 未按本章 4.1.1、4.1.2、4.1.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表确认书上签字确认。(邮寄的除外)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在响应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5. 磋商会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此项目不采用）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召开磋商会：

- (1) 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到场情况。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此项目可由采购人检查密封情况）
- (5) 宣布磋商顺序；
- (6) 磋商会议结束, 进入磋商阶段；
- (7) **本次磋商程序采用：本次磋商程序设置二轮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及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如无特殊原因和情况，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确定成交人。买方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合理的成交推荐单位。

7.1.2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巢湖学院官网（<https://www.chu.edu.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公示。

7.1.3 磋商结束后根据需要，有可能对成交人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挂靠、违法转包等行为的，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7.1.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已被接受。

7.2.2 采购人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时间视为成交通知书已发出，成交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成交人在7.3.1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人或者作出流标处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成交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成交人需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以获得交纳履约担保的账户信息）缴纳履约保证金。

7.4.2 如果成交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及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响应。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另一个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该项目重新采购：

(1) 响应截止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2、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9.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串通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参加磋商会人员：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上人员须按时到场参加磋商会，否则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串通，滥用职权影响对响应文件的客观公正评审，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投诉

10.5.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巢湖学院

地 址：安徽省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一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551-82362635

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南二环交叉口绿地中心 B 座 14 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51-62620513 13865916101

邮箱：bjhczhbdlyxgs@163.com

10.5.2、对磋商文件的异议（质疑）：

供应商未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磋商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后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10.5.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

10.5.4、对磋商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响应相关各方对磋商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

（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供应商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
-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 ③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0.5.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记入“不守信响应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①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②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③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11. 解释权

1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2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制定本办法。

初步评审表		
一、初审指标		
序号	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1.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 2. 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	诚信承诺书、项目经理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磋商现场在相关网站上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投标函”格式要求
8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10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采购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再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推荐为成交人。		

评分细则（满分：100 分）

（一）评分分值的计算

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评审指标打分，计算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项指标的得分，该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二）服务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评因素包括技术部分（50 分）、商务报价（50 分），各供应商两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服务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 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业绩（满分 9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建筑屋面防水维修改造工程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备注： 1.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中标通知书或网上中标截图公示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
人员配置（满分 4 分）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资质（满分 3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3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业绩（满分 6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担任过一个房屋建筑工程或建筑屋面防水维修改造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备注： 1.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中标通知书或网上中标截图公示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 3.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可重复加分。
供应商奖项荣誉（满分 3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建筑工程类奖项荣誉的，地市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 备注：（1）以获奖时间为准；（2）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主要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满分 5 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熟悉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有待完善的，比较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有一定熟悉度的，得 3-4 分； 3.方案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对现场需要进一步熟悉的，得 1-2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满分 4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1.计划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2.计划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 -3 分; 3.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满分 4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1.计划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2.计划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 3.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4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2.措施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 3.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4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2.措施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 -3 分; 3.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满分 4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详细、完善, 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得 4 分; 2.措施比较详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 3.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评分标准 (50分)

报价 (满分 50 分)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2185464.56 元,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0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

注: 1、分项打分: 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将分别对所有合格服务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所有评分指标进行逐项独立打分。在各项指标打分前可组织评审委员进行集体评议。汇总得分: 各评审委员会对各服务供应商的评价指标的最终得分合计后得出该委员对服务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取所有委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直接打分或通过计算得到的综合评分均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 第 3 位四舍五入。

2、以上所涉及的证件须胶装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复印件或影印件缺少任何一项, 视为未提供该项证件。

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由磋商小组推荐 1 个成交人, 若得分相同的, 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技术分也相同的, 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标准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磋商程序

磋商准备、初步评审（初审指标评审）、综合评审。

4.1 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工作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资料，获取磋商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磋商的目标、磋商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及在磋商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磋商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不得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3 综合评审

- (1) 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其中方案及质量评审主观分均包含上限，不含下限。
- (3)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 磋商

4.4.1 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正式磋商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材料。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4.4.4 所有供应商在磋商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6 磋商结果

4.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并标明排列顺序。

4.6.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4.6.3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顺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4.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响应行为是指：

(a)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响应；

(b)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 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响应资格并在处罚期内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及其它内容相应位置处没有签字、盖章的。

9)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或作出的承诺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10)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上限的。

12)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适用范围：适用于本项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巢湖学院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项目概况：

致知楼、博学楼楼顶防水使用年限较长，存在防水卷材开裂、鼓包、保温层蓄水等现象，渗漏水情况严重，影响实际使用，拟对两栋楼宇屋面重新做防水维修，保障正常使用。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需求**（包含介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人员配备等相关信息进行详细要求）：

（1）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服务期间供应商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否则每缺勤一天扣除人民币 1000 元/人.天。项目经理一个月内缺勤累计达到 10 天，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审计完成后结算支付前以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纳 3%的工程审定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以上不计利息。

（3）按招标文件和清单控制价施工，确需增减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应严格按《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巢湖学院建设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执行。

（4）采购人因建设需要而调整的建设内容，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

（5）工程决算应如实上报决算报告并经审计，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的付款依据。如审计核减额超过 10%（含 10%），则审计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6）中标人施工时应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施工车辆管理执行《关于巢湖学院建筑施工车辆进出校园的管理规定》，如发生交通及安全事故，则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7）中标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全权负责解决。

（8）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律勒令退场：①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未能满足施工要求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②分部、分项工程 10 日内未能按施工组织计划完成的；③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转包行为的。④勒令退场的施工单位将记

入合肥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9）中标人被勒令退场，采购人有权给予以下处罚：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没收和拒付30%的工程款款项作为该工程损失补偿费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给予处罚。对中标人因勒令退场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负，施工现场要确保文明施工，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方面规定。

（11）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中标人处以完成该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12）水电费的结算：①采购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供应商负责服务期间的保护。②供应商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采购人实际使用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③因供应商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而导致计量有误或未安装计量装置导致无法计量的，水电费按工程结算价的 0.7%在结算时扣除。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人服务成本、委派人员报酬、利润、税金和承担的风险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4.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主要内容

巢湖学院 _____ 项目

工程合同

发包人： _____ 巢 湖 学 院 _____

承包人：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巢湖学院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号巢湖学院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质量验收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以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的付款依据。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巢湖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00007199708178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号 地 址：__

邮政编码：238024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莉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巢湖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3493 4921 0013 0000 06614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施工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5）投标文件及承诺；（6）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7）施工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道路、临时用房、围挡及以内堆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设计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临时用房、围挡及以内堆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合肥市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图集及质量评定标准和当地工程质量部门要求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或导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需有关部门批准才能施工的相关手续、施工方案、各专项方案、当期形象进度和工程量完成报表，下期进度和完成工程量计划表以及发包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提供，其他资料需积极办理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同时附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提供一套完整施工图纸备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及校方划定的校内固定通道区域为场内交通，其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公共道路
的通道条件已具备，公共道路至施工区域临时道路、水、电等“三通一平”由承包人考察现场后
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拖延工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号巢湖学院后勤管理与基建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办理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涉及相关事务。

执行《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巢湖学院基建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授权范围。涉及经济类及合同价款调整、确认等事项发包人代表无

权确认或同意，发包人代表签署仅是对具体履约事实的初步审查，最终应以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章方可作为有效结算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就近提供水电、电讯线路接入点，承包人负责自行接入至施工地点且服从发包人管理，所需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自现有市政道路铺设临时道路接入施工区域，所需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场地的地质勘测报告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

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移交图纸坐标点；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并自行测绘和定位。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后 7 日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 / ____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 / ____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 / ____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及竣工图；承包人需提供竣工资料扫描件（即扫描的资料光盘 1 份），施工影像资料由施工单位负责整理收集和制作，费用自理。竣工验收时需要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缴纳的施工影像资料费用、资料备案扫描、档案馆费用等其它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 2 套 ____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图纸套数： ____ 2 套 ____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计划生育、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费（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费、噪声管理费如承包人不交纳，由发包人在合同价款内代扣代缴）等。

3)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特殊情况且及时办理工期延误签证的、建设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的除外）。

4) 承包人施工期间造成周边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不予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另行选择施工单位予以修复，所需费用在承包人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5) 在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服从工程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6) 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合肥市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7)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含扬尘处理）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合肥市有关规定办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竣工验收交付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

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交付后一周内承包人负责将临时设施、建筑垃圾、临时道路及生活垃圾等清运出发包人所在区域，并自行承担费用。

11)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违反人自行承担。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负主要责任而造成该合同终止，则对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将按照审计核算后的半价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进度、质量、投资和安全管理工作，全权负责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活动。负责签署施工组织设计和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的单项工程施工方案，负责签署进度计划报表及申请付款报表，负责签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出席监理、发包人及总包单位组织的各种会议，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的各项检查及验收活动，协调工程进展过程中各项影响及可能影响进度及质量的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缺勤，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无故缺勤每人每天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考勤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执行。若其中一人每月无故出勤少于 10 天，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或中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每天，同时发包人有权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多次出现类似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

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请假，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一天的，还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离开期间，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义务。发包人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承包人承担每次每缺一人 1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履行更换项目经理手续，且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力指令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执行。否则，按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可从工程形象进度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 1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技术负责人的，罚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天，其他管理人员 2000 元/天。

发包人紧急情况下召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承包人承担每次每缺一人 500 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相关材料、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金额：中标金额的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的方式向发包人缴纳。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抽查和试验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控制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的审查。定期组织监理例会以及各专题会议，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定；

(2)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司法机关裁决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如违反

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工地严格执行政府及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工地实名制出入管理，如发现擅自放行学生及与工程无关的校外人员进出，按 1000 元/人次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完料清，并达到合肥市、巢湖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要求。

(1) 施工单位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安排专人负责清运至指定地点。否则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 1000 元/天。施工单位负责全部工程的生产安全及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罚款由施工单位承担。

文明施工管理纳入工程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施工单位承担相应处罚。

(2)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渣土运输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承包人在施工、完工及保修过程中，应采取便民、利民等措施，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生产生活；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施工水、电接引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已列入合同价；③提供工程实施中的影像资料。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 7 日内。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向发包人呈报劳动力、施工机械和材料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应严格执行。

有效劳动力人数、机械数量和材料供应达不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执行：不足的劳动力按 2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材料按 1000-5000 元/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的，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约定的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扣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为止。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4 天由承包人提出对施工图纸的会审、交底工作，若未提交，影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等其它情况，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内围栏设施、照明、临时用水电等，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3）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所有临时设施（含办公、生活、加工场、仓库等）的搭设位置，承包人在搭设前应报经发包人批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同意工程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延期 1 天以上 28 天（含）以内的，承包人按照每天万分之二的合同价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延期 28 天（不含）以上的，超出 28 天以外的工期延误天数，由承包人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合同价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延期 56 天（不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认可的恶劣气候条件；

(2) 室外配套工程露天施工作业期间，中雨、大雨、暴雨连续 2 天及以上或持续雨雪 3 天以上（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后报为准）视为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 特殊气候情况造成工程实际无法施工的，承包人需及时书面申报，实际延误工期按照监理及发包人签署的工期延误签证确定。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同意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招标文件注明参考品牌的，均需报样和封存，费用已含投标报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工程相关试验、检验申报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后，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位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投标前若承包人对清单和控制价未提出相关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控

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 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不含 15%) 的, 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 (不含暂列金) 降幅同比下浮标准, 作为结算的依据; 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 30% 以上的清单项目, 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不含 15%) 的, 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 (不含暂列金) 降幅同比下浮标准,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 (不含暂列金) 降幅同比下浮标准,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 作为结算依据。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取得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 (不含暂列金) 降幅同比下浮标准,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以上主材价格不下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不含暂列金）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1.3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变更和签证程序执行《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巢湖学院基建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完成审批。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承包人的审核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图纸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现或应当发现的图纸错误或疏漏，未向发包人提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价格当期《合肥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正刊中的价格，信息价未刊登的，由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施工方共同市场询价确认；工程量由上述各方共同测量确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组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施工图和说明、定额规定、招标文件、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计算规则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2、其他事项

（1）审计费用：按照审计部门审计监督规定，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经审计核减超过送审价 10%及以上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价款结算必须以审计报告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2）扣还经费：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在支付进度款时，发包人可暂扣相应款项金额，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若承包人虚报进度等原因多付或预付进度款的，发包人可在日后的进度款支付中扣还；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发包人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3）工程款支付原则上按上述方式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新的政策性规定，从其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个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 号文件）。

(8)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有关规定。

拖欠工资处理。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开标前三年内，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中标的以废标处理；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发现后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建设过程中，若发生拖欠事实的或因拖欠出现投诉、上访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可单方面在工程进度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确保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工程验收，且要完成所有竣工资料的档案馆移交工作。验收中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若有)的试运行，试运行办法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后 14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的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2 竣工结算期限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承包人申报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如超出期限或以发包人催办未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会同审计单位单方面进行结算定案，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48 天内与承包人核对并出具初审或定案结算报告（含发包人的合同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初稿审核金额或定案表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或确认，逾期未提异议视为确认；

(3)关于超额审计费的约定：工程结算应如实上报结算报告并经审计，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的付款依据。竣工结算审计单位由发包人委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进行签证、结算审计核对工作。如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 10%（含 10%），则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4)因承包人以下原因，结算期限不受 14.2（2）条约束；

①承包人结算资料未一次性提交完整，每次补充资料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自发包人审计部门接收到资料安排跟踪审计单位与承包人核对结算之日起，不再接收补充资料。

②承包人未提供正式书面竣工验收报告；

③验收质量等级未达到或低于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④未向发包人提供贰份竣工图纸；

⑤承包人未移交工程；

⑥承包人对审计初稿或定案表的异议超出核对期；

⑦承包人拒绝或拖延与发包人及审计单位核对工程量及争议事项导致结算工作延误；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交付后，若因各种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或接到处理维修通知后态度消极等等，发包人可延长保修期或将质保金扣留，发包人可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维修费的 20%作为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3%的工程审定价款，在审计完成后结算支付前以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纳；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以上不计利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结算支付时按照审定金额的 3%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保期按合同约定，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以上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移交后承包人自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

内派人保修（紧急抢修应立即安排人员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执行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时开工、竣工，未经发包方同意改动原设计，所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和其相关施工人员无规定的资质，工程质量不合格，不服从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管理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等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

约担保。因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必须按期到位。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的调整，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项目经理5万元/人、技术负责人3万元/人、专业工程师1万元/人（若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此违约金处罚标准为准）。发包人有权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如工程的质量、安全存在问题而受到工程建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工期承诺：按合同工期按时、全部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移交，并且不得以地方劳务、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等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承包人其他承诺：愿意放弃就本次招标范围内因设计变更被取消或减少的部分工程内容向业主提出索赔及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本工程所有检测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双倍支付检测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中标人中途擅自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 16.2.1 项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情况后，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却未在书面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实质性整改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含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须要办理有关保险，
所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本合同约定价款中，不再单独列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
保险，若无相关规定，由承包人确定，并自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1 人员及职责

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1.3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1.1.4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1.5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1.6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1.8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1.1.10 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施工期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否则每缺勤一天扣除人民币 1000 元/人/天。项目经理一个月内缺勤 5 天或连续 2 个月无故缺勤累计达到 7 天，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变更与调整

1.2 工程设计变更：

1.2.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就工程内容提出变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1.2.2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提交该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变更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同时制定相应

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及时实施。

1.2.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的项目，未达到规定必须进行二次招标限额的由承包人实施。

1.2.4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1.2.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1.2.6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2.7 对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后甩项并审批同意的，结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该项报价予以扣除。

1.3 分包与配合

本项目 不采用分包。

1.3.6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1.4 结算

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1.4.2 水电费的结算：

（1）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接入水电并安装计量装置，负责施工期间的管线维护，水电费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或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

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4）因承包人未安装水电计量装置或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而导致计量有误时，水电费按工程结算价的0.7%在结算时扣除。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1.3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0.4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1.4.5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1.5 其它：

1.5.1 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合政办[2013]55号文件规定，由承包人在合肥市域范围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将按月将工资性的工程款转入专户，承包人应确保将该款项全部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会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且该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由建设主管部门农民工工资维权办、发包人、承包人及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

1.5.2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及其影响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前制定完善的施工安全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严格执行省、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等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当地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

1.5.3 承包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拌和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4 土源、取土场征用、清表及恢复、施工便道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取土与弃土如需统一调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土方（包括建筑垃圾等）项目的运输费用及渣土消纳费用已经包括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市容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统一安排，将弃方（包括建筑垃圾等）运至渣土消纳场指定地点，不得就此项运费及运距等内容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要求。

1.5.5 工程结算应如实上报结算报告并经审计，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的付款依据。如审计核减额超过10%（含10%），则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1.5.6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肥市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5.7 承包人施工时应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施工车辆管理执行《关于巢湖学院建筑施工车辆进出校园的管理规定》，如发生交通及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1.5.8 建设单位因建设需要而调整的建设内容，施工单位必须予以配合。

1.5.9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如发生农民工聚集讨薪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或建设主管部门因农民工工资问题下达处理通报的，按照 10 万元标准处以农民工工资违约金罚款，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扣除（若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此违约金处罚依据和标准为准）。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投诉且情况属实，发包人可直接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5.10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承包人不得以停工或阻挠施工作为解决纠纷的手段。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发出撤离通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所有人员及机具，逾期未撤离，发包人有权处理所有物资及设备，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5.11 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律勒令退场：

- （1）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未能满足施工要求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 （2）分部、分项工程 1 个月内未能按施工组织计划完成的；
- （3）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 （4）勒令退场的施工单位将记入合肥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1.5.12 施工单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勒令退场，建设单位有权给予以下处罚：没收施工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没收和拒付 30%的工程款款项作为该工程损失补偿费用。对施工单位因勒令退场而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1.5.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和巢湖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给予1万元经济处罚。

1.5.1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2倍的违约金。

1.5.15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形，承包人应为此承担相应的处罚：

(1)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没有按照巢湖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处以 2000 元罚款/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材料时不能满足招标采购需求导致材料反复报验，同一报验材料，出现一次不合格，处以 1000 元罚款；出现二次不合格，处以 3000 元罚款；3 次及以上不合格，处以 5000 元罚款，除经济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16 承包人收到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因不能满足质量、安全及进度方面要求的整改通知单时，必须按时整改到位。否则，每发生一次处 5000 元违约金。

1.5.17 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自行考虑清表，土方平整，临时围墙的围合，施工便道，临时生活、办公区及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必须符合合肥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重要节点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管理，产生噪音的施工工序应在节假日期间施工，并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管理，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不按照要求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可处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发包人解除合同为止。

1.5.19 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5.20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师可以暂时将相应的款项从进度款中扣除，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工程师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工程师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1.5.21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1.5.22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志，并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5.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审计相关手续，需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提交决算审计资料。资料延迟提交一天及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2%，如承包人拒不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下剩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7：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巢湖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60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另行委托他人修理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外，每出现一次，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巢湖学院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 1 号 地 址：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巢湖学院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活动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副总经理		
其他人员		部门经理		
		部门经理		
		部门经理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执行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总工	高工	
造价管理		造价员	/	/
质量管理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材料质量管理	/	/
计划管理		工程部	/	/
安全管理		安全总监	/	/
其他人员		安全员	/	/
		安全员	/	/
		施工员	/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巢湖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巢湖学院（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响应函	
二	报价表格式	
三	承诺书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	授权委托书	
六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七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八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响应函

致：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货物与服务。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为：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U 盘 PDF 版）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二、报价表格式

2-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 第 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最后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二次报价提交方式：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保持通畅，接到二次报价电话通知后，20 分钟内将二次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彩色扫描至此邮箱（bjhczhbdlyxgs@163.com），逾期未送达者，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3-1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投标和成交人资格。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否则，同意取消投标和成交人资格。

3、本次招标如我方为成交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参与投标的，同意视为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6、我方参加投标决不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等）。否则，同意视为串通投标进行处理。

7、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方同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件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根据资格要求、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作出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八、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